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满足项目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